

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公示)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东至县官港镇人民政府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丁涛

报告编写人：丁涛、曹红旗、陈军、陈茜、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6年01月



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3月12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东至县组织召开了《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东至县官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调查技术路线正确，调查内容较全面，现状描述清楚，调查得出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确认通过评审。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补充地块规划图、拐点图等佐证材料。
- 2、细化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
- 3、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 4、调查核实地块现状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的三废处置、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源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
- 5、进一步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6年3月12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 2026 年 3 月 12 号《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专家组意见及回复	
1、核实地块调查范围，补充地块规划图、拐点图等佐证材料。	见附件 3，收集 4 个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
2、细化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	p20、p22，已细化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及地表水等调查内容。
3、结合地块历史利用空间影像资料，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以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等基本情况介绍。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p25、p32、p52，已细化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化情况，调查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已核实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企业分布情况。
4、调查核实地块现状情况；调查相邻地块及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的三废处置、居民区的生活污染源和农用地的农作物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的来源和水质等情况	p29、p52，已核实地块现状情况，排查工业企业三废处置，居民区生活污染源，农用地种类、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灌溉水来源和水质等情况。
5、进一步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规范文本表述、完善附图附件。	p62、p68，已补充说明快筛布点原则、采样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校准情况，已规范文本表述，已补全附件。
修改后专家意见： ☒ 已修改完善，可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 修改不完善，继续修改	
2026 年 3 月 16 日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东至县官港镇黄柏村、官港村安置点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中，黄柏村杨桥组安置点地块、黄柏村上铺组安置点地块、黄柏村观音阁组安置点地块原为林地，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官港村安置点地块原为农用地，拟变更为居住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年1月6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东至县官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东至县官港镇，共包括4个地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6.96647882°，北纬：29.96837517°，调查地块总面积48474.88m²（约为72.71亩），各个地块具体信息如下：

地块用途	布点	用地性质	面积（亩）
黄柏村杨桥组安置点	DZ01、s01、s02、s03	一类	7.88
黄柏村上铺组安置点	DZ02、s04、s05、s06、s07、s08、s09、s10、s11、s12、s13	一类	34.12
黄柏村观音阁组安置点	DZ03、s14、s15、s16、s17、s18、s19、s20	一类	13.84
官港村安置点	DZ04、s21、s22	一类	16.90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历史上黄柏村杨桥组安置点地块、黄柏村上铺组安置点地块原为林地，黄柏村观音阁组安置点地块原是农田和林地，官港村安置点地块为农田，均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黄柏村杨桥组安置点地块、黄柏村上铺组安置点地块、黄柏村观音阁组安置点地块为林地，官港村安置点地块为农用地。调查地块整体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内无异味。调查地块周边10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公路、林地、学校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排污生产企业活动和规模化养殖场，农田灌溉水达标，调查地块内无管道埋设，相邻地块居民区生活污水进入自家化粪池，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分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此次现场快测共布设22个土壤快筛点位，快速检测中PID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中总铬的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